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98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樓頂前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查得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3.5 公尺，面積約 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55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在案。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等資料，就系爭構造物，向都發局申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前之備查，案經都發局以 11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9802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檢送本市北投區○○○路○○巷○○號（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圖說一案……說明：……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略為：『……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查案址太陽能發電設備旁頂蓋不符規定，本局前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5516 號函查報有案，仍請配合拆除改善，以資適法。……」訴願人不服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三、查前開都發局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之內容，僅係都發局通知訴願人系爭

構造物前經該局以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65516 號函查報有案，仍請配合拆除改善之函文，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